

檔 號：  
保存年限：

##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函

地址：22063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112號  
承辦人：吳心梅  
電話：(02)29640947分機155  
傳真：(02)29648657  
電子信箱：xmwu@mail.audit.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審新北五字第11000554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P001462\_11000554012\_110D2000796-01.docx)

主旨：貴處檢送「107年度新北市轄內道路品質提升工程（第三區）」等14案工程履約情形相關資料一案，核有須請查明處理事項，詳如說明二，請查照辦理見復。

說明：

- 一、依據貴處110年10月13日新北養勞字第1104850496號函辦理。
- 二、經查附表所列8案，涉有承商派遣未取得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書之人員擔任工地主任；專職監造人員違規兼職其他工程之監造人員；兼職監造人員同期間受僱於不同廠商，且違規兼職新北市轄區外工程；監造單位逾期提報監造人員資料；承商派遣未取得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回訓證明之人員擔任品管人員；監造單位派遣未取得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回訓證明之人員擔任監造人員等情（詳如附表），請依約查明妥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副本：

交換戳記  
110/11/10 09:54

李育霖

勞安品管科



1104857284

(2021/11/10)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辦理「107年度新北市轄內道路品質提升工程(第三區)」等8案

涉有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設置缺失情形一覽表

項次	缺失態樣	工程名稱	相關規定	缺失情形
1	承商派遣未取得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書之人員擔任工地主任	107年度新北市轄內道路品質提升工程(第三區)	依營造業法第31條5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同法第62條規定：「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第30條第2項、第31條第5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查本工程於107年1月1日開工，107年12月31日完工，承商分別於107年1月1日至2月5日及107年2月6日至12月31日派遣邱炫嘉及羅淑惠擔任工地主任，惟邱員未申請取得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107年度會員證書，另羅員迨於107年3月22日始取得該會員證書，即承商於107年1月1日至107年3月21日派遣未取得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書之邱員及羅員擔任工地主任，涉有違反前開營造業法規定。
2	專職監造人員違規兼職其他工程之監造人員	107年度新北市轄內道路品質提升工程(第三區)	依本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契約第9條第5點第1款第3目規定，專職監造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且不得跨越其他標案，擔任本工程以外之監造人員。	查本工程監造單位於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派遣李聖文擔任專職監造人員，惟據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資料所載，李員於107年1月1日至25日期間同時擔任養工處辦理「106年度新北市轄內道路品質提升工程(第三區)」之專職監造人員，即監造單於107年1月1日至25日派遣之專職監造人員李員跨越其他標案擔任本工程以外之監造人員，涉有違反前開契約規定。
3	兼職監造人員同期間受僱於不同廠商，且違規兼職新北市轄區外工程	107年度新北市轄區內橋梁、隧道改善及搶修工程(第3區)	依本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之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5點第1款第3目規定，兼職監造人員應受僱於乙方，兼職之工程所在地均位於新北市轄區內。	查本工程監造單位於107年1月11日至108年1月18日派遣洪冠豪擔任兼職監造人員，惟洪員於107年8月15日至108年1月18日同時受佑通營造有限公司派遣擔任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華江地區滯洪池操作機房新建工程等十案工程」之兼職品管人員，即監造單位於107年8月15日至108年1月18日派遣之兼職監造人員受僱於不同廠商，且兼職新北市轄區外工程，涉有違反前開契約規定。
4	監造單位逾期提報監造人員資料	107年度新北市轄內道路品質提升工程(第四區)	依本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契約之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6點規定，乙方應在開工前將現場人員登錄表提報於甲方。	查本工程於107年1月1日開工，監造單位遲於107年1月11日始提報監造人員登錄表等資料，逾期11日，涉有違反前開契約規定。
5	承商派遣未取得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回訓證明之人員擔任品管人員	108年度新北市轄內道路品質提升工程(第五區)	依本工程契約之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7點第1款規定，品管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下稱品管課程)，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4年者，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之回訓證明。	查本工程於108年1月1日開工，108年12月31日竣工，承商於前述施工期間派遣曾國璋擔任專職品管人員，惟曾員取得之品管課程結業證書有效期至108年10月20日，迨於108年11月28日始取得回訓證明，即承商於108年10月21日至11月27日派遣未取得品管證書回訓課程之曾員擔任專職品管人員，涉有違反前開契約規定。

項次	缺失態樣	工程名稱	相關規定	缺失情形
		109 年度新北市轄內道路品質提升工程(第四區)	依本工程契約之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 7 點第 1 款規定，品管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品管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 4 年者，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之回訓證明。	查本工程於 109 年 1 月 1 日開工，109 年 12 月 31 日竣工，承商於前述施工期間派遣李佳瑞擔任專職品管人員，惟李員取得之品管課程結業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7 月 13 日，迨於 109 年 8 月 6 日始取得回訓證明，即承商於 109 年 7 月 14 日至 8 月 5 日派遣未取得品管課程回訓證明之李員擔任專職品管人員，涉有違反前開契約規定。
		108 年度新北市轄區內災害緊急搶修及復建工程(第三區)	依本工程契約之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 7 點第 1 款規定，品管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品管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 4 年者，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之回訓證明。	查本工程於 108 年 1 月 25 日開工，109 年 1 月 22 日竣工，承商於前述施工期間派遣曾秋遠擔任專職品管人員，惟曾員取得之品管課程結業證書有效期限至 108 年 9 月 23 日，迨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始取得回訓證明，即承商於 108 年 9 月 24 日至 109 年 1 月 22 日派遣未取得品管課程回訓證明之曾員擔任專職品管人員，涉有違反前開契約規定。
6	監造單位派遣未取得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回訓證明之人員擔任監造人員	107 年度新北市轄區內災害緊急搶修及復建工程(第 1 區)	依本工程技術服務契約之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 5 條第 1 款規定，監造單位派遣之監造人員應符合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資格。又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品管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品管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 4 年者，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之回訓證明；同要點第 10 點第 1 款規定，監造單位應比照第 5 點規定，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	查本工程於 107 年 2 月 8 日開工，108 年 1 月 14 日竣工，監造單位於前述施工期間派遣吳英杰擔任專職監造人員，惟吳員取得之品管課程結業證書有效期限至 107 年 6 月 19 日，迨於 107 年 12 月 3 日始取得回訓證明，即承商於 107 年 6 月 20 日至 12 月 2 日派遣未取得品管課程回訓證明之吳員擔任專職監造人員，涉有違反前開規定。
		新北市轄區內橋梁耐震能力提升工程第 3 標-第八號橋、南興橋等	依本工程技術服務契約之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 5 條第 1 款規定，監造單位派遣之監造人員應符合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資格。又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品管人員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品管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 4 年者，應再取得最近 4 年內之回訓證明；同要點第 10 點第 1 款規定，監造單位應比照第 5 點規定，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	查本工程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開工，109 年 12 月 11 日竣工，監造單位於前述施工期間派遣陳宏顏擔任專職監造人員，惟陳員取得之品管課程結業證書有效期限至 109 年 4 月 14 日，迨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始取得回訓證明，即承商於 109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28 日派遣未取得品管課程回訓證明之陳員擔任專職監造人員，涉有違反前開規定。